

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# 生活科技自造課程研習班—無線藍芽音響自己動手做

###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依據本中心108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配合108課綱之推動，推動本市國中小創新自造教育課程發展，以培養本市國中小創新自造教育的師資，並多元化教師教學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，優先錄取未參加過本課程之教師。

五、研習人數：16人。

六、研習日期：108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及10月8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9月20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八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日新國小莊敬樓二樓紙藝木作館（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51號），現場不提供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九、研習課程：(課程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內容	講座
9/27 (五)	13:30~16:30	3	★運用繪圖軟體進行音箱的整體設計 ★音箱個人化圖騰設計 ★認識雷切雷雕機的運作	主講座：張棟樑老師 助講座：黃美月主任
10/8 (二)	9:00~12:00	3	★將上一次已切割好的音箱進行組裝 ★認識擴大機的運作	(日新國小)
	13:00~16:00	3	★手機藍芽系統啟動，進行音響測試	

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及實作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未參加過本課程之教師（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）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（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）。

(二) 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之課程需自備筆電。

(三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(四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五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(六) 交通資訊

1. 捷運：松山-新店線〈中山站5號出口〉，出站後右轉沿南京西路往圓環方向步行約5分鐘。
2. 公車：2, 46, 52, 54, 63, 221, 282, 288, 306, 292, 613, 636, 638，指南1，指南2，指南5，民權幹線至圓環站。
3. 火車：至臺北車站由北門出，沿承德路直行至與南京西路交叉口。

**十三、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9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（1小時）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**十四、聯絡方式：**洪源泰研究教師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轉211；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郵件：mikeyhung@gmail.com

**十五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**十六、其 他：**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